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租赁本公司控股股东房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本公司控股股东房产事项，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经过认真讨论，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正在执行的该项交易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而转变为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并购基金旗下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符合股东、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后的交易及时履行关联交易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本次事项。

独立董事：王波、马卓檀、张昆

2019年4月12日